（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有南召林场（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召宝天曼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远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有南召林场（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召宝天曼服务中心）国有南召林场基础设施改扩建及古柏树保护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有南召林场（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召宝天曼服务中心）国有南召林场基础设施改扩建及古柏树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南召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国有南召林场森林消防队训练基地修缮改造工程；南大岭保护站升级改造工程；洞街保护站维修改造工程；北坡保护站维修改造工程；丹霞寺古柏树保护工程；防火物资仓库改扩建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伍仟柒佰元整

小写：￥1355700.00元

2.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祎星。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均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量变更和单价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19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国有南召林场（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召宝天曼服务中心）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国有南召林场（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召宝天曼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乙方）：河南远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3X8DKM48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10号楼509室

电　话：0377-630555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

账　号：171402900920006083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图纸（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7）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8）其他合同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

1.1.3.2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3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方负责确定。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施工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投标招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图纸审查及变更。

1.5.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受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5.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7.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工程施工及验收用途，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不能向第三人透露。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与发包人协商 。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予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监督，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签认现场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在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7日提供施工管理及服务计划、施工进度表、详细施工计划等内容，以上计划经监理人口后报发包人。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安全生产等，发生意外承包人负责。

（3）由承包人负责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等。

（4）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存档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存档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资料。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祎星；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1229228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5145610；

联系电话：1380377657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施工管理中的全部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7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书面认可方可离开。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4.3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起至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及合同管理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帐单；（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等监理合同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质量、工期等方面出现争议事项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3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并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标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者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七日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现场实际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现场实际确定。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政策问题影响；不可抗力；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罚款5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级以上大风，24小时降水量达到50mm的暴雨，日气温超过37摄氏度或低于零下10摄氏度的天气达5天。

（2）大雪、冰雹、冰灾，雷电强降雨、龙卷风、雾霾等：

7.8提前竣工的奖励

7.9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8.2样品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设计变更、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技术核定、图纸会审、现场签证；（2）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内容；（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4）材料设备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5）工期的变化；（6）施工条件的变化。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结算时，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及清单工程量变化，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按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

①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②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

③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套用河南2016定额，执行施工同期南阳市综合信息价及人工费价格指数确定综合单价；

④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套用河南2016定额，执行施工同期南阳市综合信息价及人工费价格指数确定综合单价；

⑤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套用河南2016定额，执行施工同期南阳市综合信息价及人工费价格指数确定综合单价。

⑥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按[1-(中标价-非竞争性费用)/(最高投标限价-非竞争性费用)] × 100%的下浮幅度下浮(非竞争性费用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增值税、暂列金额与暂估价。无法套河南2016定额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综合单价，不参与让利下浮)。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5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6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第三方审核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第2种方式予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人工价格指数、机械价格指数及管理费价格指数按照施工同期河南省发布价格指数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钢筋、水泥、砌块等主材价格变化幅度在正负5%以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予调整。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500-2024）等九本工程量计算标准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工程量以实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形象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付款周期

随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施工进度一半时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工程款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退回。

12.4.1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3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

条款 。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7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1）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2）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3）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和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完成结算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和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完成结算后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龙卷风、政府行为、持续5日以上气温高于37摄氏度或低于零下10摄氏度，7级s以上的地震、雪灾、强降雨、雾霾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2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国有南召林场（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召宝天曼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远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国有南召林场（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召宝天曼服务中心）国有南召林场基础设施改扩建及古柏树保护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见清单及图纸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1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国有南召林场（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召宝天曼服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河南远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